

望花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抚望乡发〔2024〕1号

2024年望花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，进一步规范使用，强化管理，加快项目落地，提高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衔接资金预算安排情况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，现提出2024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乡村振兴基本方略，坚持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，统筹兼顾、分类施策，权限下放、权责一致，强化考评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、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投入，加快实施各类扶贫项目，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，不断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，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。

二、使用原则

衔接资金分配坚持择优选项，追求效益的原则；坚持分配科学合理，符合实际的原则；坚持轻重缓急，效率优先的原则；坚持压缩建设时间，尽快产生效益的原则。

三、资金来源及使用方向

（一）资金来源

省、市拨付扶贫项目资金共计 2.04 万元。抚财指农字〔2024〕65 号文件省级扶贫资金 2 万元，抚财指农字〔2023〕250 号文件市级扶贫资金 0.04 万元。

（二）具体分配方案

1. 抚财指农字〔2024〕65 号文件省级扶贫资金 2 万元，用于前二道村凯顺农产品加工项目。

2. 抚财指农字〔2023〕250 号文件市级扶贫资金 0.04 万元，用于一般脱贫户基本医疗保险缴纳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包括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、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、预期成效等内容。

2. 审批备案。项目由乡村振兴局通过后方可备案。

3. 组织实施。镇、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，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。

4. 竣工验收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应由塔峪镇向区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区乡村振兴局及相关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，组织完成项目验收。

5. 资金拨付。严格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塔峪镇扶贫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、规范。

6. 压实监管责任。镇要切实履行扶贫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，加大监管力度，用好资金，管好项目。

